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 呂主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關慶豐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1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伊於民國106年1月7日簽發、受款人為相對人、到期日110年7月1日、面額新臺幣27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用以清償已發生之借款債務，應有民法第47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系爭本票請求權已於109年1月6日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相對人不得在系爭本票補填到期日110年7月1日，再持以聲請系爭本票裁定。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相對人未舉證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。乃原第二審判決漏未審酌上情，違反票據關係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且有漏未調查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就原第二審判決之取捨證據、認

01 定事實而為爭執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且無所
02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第二審法院因
03 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4 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6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07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1 法官 蔡 孟 珊

12 法官 王 怡 雯

13 法官 吳 美 蒼

14 法官 張 競 文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